

国家电网招聘考试法学类(习题卷16)

第1部分：单项选择题，共55题，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或少选均不得分。

1. [单选题]用于发放工资的货币执行的是货币的（ ）

- A) 价值尺度职能
- B) 流通手段职能
- C) 支付手段职能
- D) 贮藏手段职能

答案:C

解析:

2. [单选题]下列选项中技术合同无效的为：（ ）

- A) 限制技术接受方购买原材料、零部件、产品或者设备等的渠道或者来源的技术合同
- B) 限制技术接受方实施合同标的技术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品种、价格、销售渠道和出口市场的技术合同
- C) 限制当事人一方从其他来源获得与技术提供方类似技术或者与其竞争的的技术的技术合同
- D) 技术接受方对合同标的技术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或者对提出异议附加条件的技术合同

答案:C

解析:本题涉及技术合同无效的问题。《合同法》第329条规定，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技术合同解释》第10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条所称的‘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一）限制当事人一方在合同标的技术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开发或者限制其使用所改进的技术，或者双方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不对等，包括要求一方将其自行改进的技术无偿提供给对方、非互惠性转让给对方、无偿独占或者共享该改进技术的知识产权；（二）限制当事人一方从其他来源获得与技术提供方类似技术或者与其竞争的技术；（三）阻碍当事人一方根据市场需求，按照合理方式充分实施合同标的技术，包括明显不合理地限制技术接受方实施合同标的技术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品种、价格、销售渠道和出口市场；（四）要求技术接受方接受并非实施技术必不可少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非必需的技术、原材料、产品、设备、服务以及接收非必需的人员等；（五）不合理地限制技术接受方购买原材料、零部件、产品或者设备等的渠道或者来源；（六）禁止技术接受方对合同标的技术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或者对提出异议附加条件。”故C选项中的技术合同无效。

3. [单选题]下列关于增值税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一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要缴纳增值税
- B) 增值税的纳税人既可以是生产商，又可以是销售商，
- C) 增值税的纳税人不应当是提供服务的经营者
- D) 增值税的纳税人只能是单位，不包括个人

答案:B

解析:考查增值税的基本规则。增值税只对商品在生产流通过程中的价值增值额征收。没有价值增值的，不受增值税的调整。所以A选项的说法不周延。增值税具有普遍征收的特点。增值税不仅可以对制造业征收，而且可以对服务业征收。不但可以在生产环节征收，而且可以延伸到进口、批发、零售诸环节，因此这些环节的经营者都可成为增值税的纳税人，所以B选项说法正确，而C选项说法错误。同样，增值税的纳税人既包括单位，也包括个人，故D选项错误。

4. [单选题]甲纺织厂向乙棉花厂发出要约，称“购买甲级皮棉1吨，价格5000元，由甲纺织厂上门取货。”乙棉花厂收到该要约后，回函“同意，但我公司负责送货上门，甲纺织厂不必上门取货。”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乙公司的回函属于（ ）。

- A) 要约邀请
- B) 新要约
- C) 承诺
- D) 拒绝要约

答案:B

解析: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内容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故本题中乙公司的回函属于新要约。

5. [单选题]4Ω 电路、1H电感和1F电容串联二阶电路的零输入响应属于()情况。

- A) 过阻尼
- B) 欠阻尼
- C) 临界阻尼
- D) 无阻尼

答案:A

解析:

6. [单选题]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

- A) 刘某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中从其住处搜出的管制刀具
- B) 赵某贪污案赃款存入银行所得的利息
- C) 王某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中制造爆炸装置使用的所在单位的仪器和设备
- D) 周某贿赂案受贿所得的古玩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没收对象。《最高法解释》第509条规定:“实施犯罪行为所取得的财物及其孳息,以及被告人非法持有的违禁品、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认定为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A选项,从其住处搜出的管制刀具属于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认定为“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故A选项不当选。B选项,所得利息属于实施犯罪行为所取得的财物的孳息,应认定为“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故B选项不当选。C选项,王某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中制造爆炸装置使用的所在单位的仪器和设备,并非本人所有而是其所在单位所有,不是“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故C选项当选。D选项,受贿所得的古玩属于实施犯罪行为所取得的财物,应认定为“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故D选项不当选。本题选C。

7. [单选题]真理具有客观性,被称为客观真理,是因为()

- A) 真理是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
- B) 真理是对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
- C) 真理是不依赖于意识的客观实在
- D) 真理是大多数人承认的客观事实

答案:B

解析:

8. [单选题]北极熊变瘦了!科学家说,由于污染增多,污染物进入北极熊体内使其体型缩小;全球气候变暖,海洋冰面减少,北极熊要花费更多的能量猎食,这样就限制了它的生长。下列选项中与“北极熊减肥”现象所蕴含哲理相一致的是()。①水积鱼聚,木茂鸟集②对症下药,量体裁衣③上律天时,下袭水土④物我一体,心物一体

- A) ①③
- B) ②③
- C) ②④
- D) ①④

答案:A

解析:“北极熊减肥”现象体现的是根据气候变化,主动作出调整,以适应环境,求得生存,体现的是联系的条件性,①③符合。②体现的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④体现的是意识的能动作用。故本题选A。

9. [单选题]根据现行银行贷款制度,关于商业银行贷款,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商业银行与借款人订立贷款合同,可采取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
- B) 借款合同逾期未偿还,经展期后到期仍未偿还的贷款,为呆账贷款
- C) 政府部门强令商业银行向市政建设项目发放贷款的,商业银行有权拒绝
- D) 商业银行对关系人提出的贷款申请,无论是信用贷款还是担保贷款,均应予拒绝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商业银行贷款制度。A项:《商业银行法》第37条规定:“商业银行贷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据此,A项错误。B项:《商业银行法》对呆账贷款的概念以及如何认定并无规定。我国目前按照国际标准,实行贷款五级分类制度,根据内在风险程度将商业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以前对银行不良贷款的分类方法是“一逾两呆”:逾期贷款是指借款合同到期未能归还的贷款,呆滞贷款是指逾期超过一年期限仍未9-J还的贷款,呆账贷款则指不能收回的贷款。以此标准,经展期后到期仍未偿还的贷款可能属于呆滞贷款,未必属于呆账贷款,故B项错误。C项:《商业银行法》第41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要求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据此,C项正确。D项:《商业银行法》第40条第1款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据此,法律对待担保贷款与信用贷款的态度不同,担保贷款是允许的,故D项错误。

10. [单选题]下列哪一行为应以玩忽职守罪论处?()

- A) 法官执行判决时严重不负责任,因未履行法定执行职责,致当事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 B) 检察官讯问犯罪嫌疑人甲,甲要求上厕所,因检察官违规打开械具后未跟随,致甲在厕所翻窗逃跑
- C) 值班警察-9女友电话聊天时接到杀人报警,又闲聊10分钟后才赶往现场,因延迟出警,致被害人被杀、歹徒逃走
- D) 市政府基建负责人因听信朋友介绍,未经审查便与对方签订建楼合同,致被骗300万元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玩忽职守罪、法条竞合。根据《刑法》第397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成立玩忽职守罪。同时该条有“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的内容,即玩忽职守罪与其他犯罪出现法条竞合的时候。特别法优先,不再适用玩忽职守罪的规定。A项,法官执行判决时严重不负责任,因未履行法定执行职责,致当事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成立《刑法》第399条规定的执行判决失职罪。该罪与玩忽职守罪是法条竞合关系,属于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适用特别法优先原则,不再适用玩忽职守罪的规定。故A项错误。B项,检察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中,过失致使犯罪嫌疑人逃跑的,符合《刑法》第400条第2款的规定,成立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该罪与玩忽职守罪也是法条竞合关系,属于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适用特别法优先原则,不再适用玩忽职守罪的规定。故B项错误。C项,客观上警察没有履行自己立即出警的职责,造成严重后果;主观上警察对于自己行为的危害性没有正确认识,属于过失。警察成立玩忽职守罪。故C项正确。D项,市政府基建负责人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未经审查便与对方签订建楼合同,致使被骗300万元,国家利益受损。该行为满足《刑法》第406条的规定,成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该罪与玩忽职守罪也是法条竞合关系,属于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适用特别法优先原则,不再适用玩忽职守罪的规定。故D项错误。

11. [单选题]宪法实施是宪法规范在实际生活中的贯彻落实。主要包括宪法的执行、适用和遵守。关于宪法实施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居于最根本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 B) 宪法在实施过程中,对人们的行为后果往往从具体方面作出肯定与否定的评价
- C) 宪法对行为只是从总体上作肯定与否定的评价。为一般法律的具体评价和责任追究提供基础和依据
- D) 宪法实施不可能单纯是宪法本身或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问题,而是整个国家具有高度综合性的社会问题,需要考虑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综合因素

答案:B

解析:考查宪法实施的特征。宪法实施的最高性和原则性是由宪法的内容和地位决定的。由于宪法规定的是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因而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居于最根本的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不仅直接约束国家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性文件的制定和实施,而且对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的活动也具有最高的约束力。同时,由于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十分广泛。因而在具体规定中,只能规定调整社会关系的一般原则。因此,宪法的实施过程也就表现为宪法规范对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从宏观上、总体上进行原则指导的过程。这种原则指导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宪法确定的是社会关系主体的基本方向和原则标准,一般不涉及人们行为的具体模式,这些具体模式则通常由一般法律进行调整;二是宪法在实施过程中,对人们的行为后果往往只是从总体上作出肯定与否定的评价,从而为一般法律对人们的行为进行具体评价和追究法律责任提供基础和依据。而且宪法实施的最高性和原则性。也决定了宪法实施与一般法律实施之间的相互关系:宪法实施是一般法律实施的基础,一般法律的实施则是宪法实施的具体化。因此,B选项错误。

12. [单选题]甲和乙是同事,二人因为某项目的主管权发生争执。甲在落选后将乙曾经患病的事实公开发布到微博上并

@了乙的现女友。乙发现后立即找到微博运营商要求其删除该微博。微博运营商直至1个月后才删除该微博。其间，乙的女朋友因此而与乙分手。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应对乙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 B) 就乙扩大部分的损害，甲和微博运营商承担连带责任
- C) 微博运营商应对乙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 D) 微博运营商已将帖子删除，故不对乙承担责任

答案:B

解析:本题涉及网络侵权责任问题。根据《侵权责任法》第36条的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甲在微博上泄露乙的隐私，理应承担侵权责任。本题关键是微博运营上的侵权责任认定问题，根据法条规定，在乙已经通知该网站的情况下，微博运营上理应及时采取措施将该帖予以删除，但直至一个月后方将该帖删除，使乙的损失扩大，对乙扩大部分的损害，微博运营商应和甲承担连带责任。故本题的正确选项为B。

13. [单选题]孙某的以下行为，行为无效的是：（ ）

- A) 7岁时，受赠儿童自行车一辆
- B) 10岁时，在父母陪同下选定并购买手机一部
- C) 13岁时，受赠数码相机一台
- D) 16岁便不再上学，以打工维生，17岁时为庆祝工作满一年，购买平板电脑一台

答案:A

解析:《民法总则》第20条规定，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故选项A中孙某7岁时受赠儿童自行车的行为无效。依《民法总则》第19条的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故选项B、选项C中孙某的行为有效。依《民法总则》第18条中，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D中孙某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因此本题答案为A。

14. [单选题]当前大数据技术的基础是由()首先提出的。

- A) 谷歌
- B) 阿里巴巴
- C) 微软
- D) 百度

答案:A

解析:当前大数据技术的基础是由谷歌首先提出的。

15. [单选题]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在买卖合同中，买受人在合理期限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一定期限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该期限指的是（ ）。

- A) 1年内
- B) 2年内
- C) 6个月内
- D) 3个月内

答案:B

解析: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在买卖合同中，买受人在合理期限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16. [单选题]下列不可作为物权客体的是：（ ）

- A) 某水电站输出的电力
- B) 票据
- C) 长在某明星头上的一根头发
- D) 商标权

答案:C

解析:本题涉及对物权客体的理解问题。虽然电力是无体物,但由水电站发出的电力具有归属的意义,可以作为物。票据作为承载票据权利的客体,可以作为物权的对象。人身上的器官为人体组成部分,不为民法上的物,当然也不为物权的客体,故长在某明星头上的头发不能作为物。商标不为有体物,为商标权的客体。商标权可为物权的客体,依法律规定,可成为权利质权的客体。故C项正确。

17. [单选题]马克思说,资本主义“不自觉地为一个更高级的生产形势创造物质条件”,它的“历史人物和存在理由”是()。

- A) 发明创造新科技成果
- B) 发展社会劳动生产力
- C) 生产先进的机器设备
- D) 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

答案:C

解析:

18. [单选题]下列()不能对数据表排序。

- A) 单击数据区中任一单元格,然后单击工具栏中的“升序”或“降序”按钮
- B) 选定要排序的区域,然后单击工具栏中的“升序”或“降序”按钮
- C) 选定要排序的区域,然后单击“编辑”菜单中的“排序”命令
- D) 选定要排序的区域,然后单击“数据”菜单中的“排序”命令

答案:C

解析:“编辑”菜单中没有“排序”命令,所以C选项是错误的。

19. [单选题]我国A省B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美国人华盛顿故意杀人一案时,发现案件的重要目击证人美国人凯西已经回国,该中级人民法院欲请求美国当地的法院向凯西送达出庭通知书。假设中国和美国之间已经签署了刑事司法协助,则请求美国法院向凯西送达出庭通知书应当经过下列哪种程序?()

- A) 由B市中级人民法院报送A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同意后按协定规定的方式请求
- B) 由B市中级人民法院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同意后按协定规定的方式请求
- C) 由B市中级人民法院报送外交部审查同意后按协定规定的方式请求
- D) 由A省高级人民法院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同意后按协定的方式请求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涉外刑事案件的司法协助程序。根据《刑诉解释》第410条的规定,人民法院请求外国提供司法协助,应当经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后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同意。外国法院请求我国提供司法协助,属于人民法院管辖权范围的,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同意后转有关人民法院办理。本题属于我国人民法院请求外国提供司法协助,应由A省高级人民法院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同意,选D。

20. [单选题]双方互负债务,没有约定先后履行顺序,一方在对方未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对方的履行请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对方相应的履行请求。该权利在我国合同法理论上称为()。

- A) 顺序履行抗辩权
- B) 先诉抗辩权
- C) 同时履行抗辩权
- D) 不安抗辩权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同时履行抗辩权。(1)“先诉抗辩权”是一般保证人享有的权利;(2)抓住关键词“没有约定先后履行”一同时履行。

21. [单选题]唯物史观认为,地理环境是

- A) 社会物质生活的必要条件?
- B) 经济社会形态的划分依据?
- C) 社会形态更替的决定力量?
- D) 技术社会形态的划分依据

答案:A

解析:

22. [单选题]某城市商业银行在合并多家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设立,其资产质量差,经营队伍弱,长期以来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存贷款比例等指标均不能达到监管标准。请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回答下列问题。经采取处置措施,该银行仍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恢复正常经营能力,且资产情况进一步恶化,各方人士均认为可适用破产程序。如该银行申请破产,应当遵守的规定是:() 查看材料

- A) 该银行应当证明自己已经不能支付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B) 该银行在提出破产申请前应当成立清算组
- C) 该银行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前应当得到中国银监会的同意
- D) 该银行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时应当提交债务清偿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

答案:C

解析:考查商业银行的破产。《商业银行法》第71条规定,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商业银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商业银行的破产标准是“不能支付到期债务”,所以A选项不正确。商业银行的破产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所以C选项正确。商业银行被宣告破产的,由法院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成立清算组,并不是在提出破产清算前成立清算组,所以B选项不正确。《企业破产法》第8条第3款规定,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由此可知,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向法院提交职工安置方案,但是不需要提交债务清偿方案,所以D选项不正确。

23. [单选题]全兆公司利用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便利,在搜索引擎讯集公司网站的搜索结果页面上强行增加广告,被讯集公司诉至法院。法院认为,全兆公司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关于该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诚实信用原则一般不通过“法律语句”的语句形式表达出来
- B) 与法律规则相比,法律原则能最大限度实现法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 C) 法律原则的着眼点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和特殊性
- D) 法律原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于个案当中

答案:C

解析:原则也是通过“法律语句”表达出来的,比如“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也是使用规范语句。故A项“一般不”说法错误。能最大限度实现法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是法律规则,而非法律原则,故B项错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于个案当中的是法律规则,而非法律原则,故D项错误。

24. [单选题]世纪后半期垄断组织发展的新形式是()

- A) 辛迪加
- B) 卡特尔
- C) 托拉斯
- D) 混合联合

答案:D

解析:

25. [单选题]关于刑罚的具体运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间再犯新罪的,不构成累犯
- B)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如经过20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C) 对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 D) 累犯可以适用假释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我国《刑法》对量刑和减刑的相关规定。在假释期间又犯新罪的,应将新罪判处刑罚,并与前罪的剩余刑期进行并罚,行为人不构成累犯。因此,A选项正确。B选项中,应该是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C选项中,对所列举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有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限制。对于累犯,不得假释,所以D选项也错误。

26. [单选题]习近平总书记曾在讲话中多次对作风方面存在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教育提醒，希望党的干部能“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所蕴含的哲理是()。

- A) 量变与质变的关系
- B)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 C) 主要矛盾决定事物发展进程
- D) 事物的发展是前进性与曲折性的统一

答案:B

解析：“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强调的是在执政时要以民为本，以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即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故选B。

27. [单选题]快递员误将王某订购的外国进口奶粉放到了邻居张某的门口，张某将之丢在垃圾桶内。张某行为的性质应如何认定？（ ）

- A) 构成不当得利
- B) 构成侵权行为
- C) 构成无权代理
- D) 并无不当

答案:D

解析:本题涉及对不当得利、侵权行为、无权代理的理解问题。本题中，张某不明所以，取而弃之，未使自己受有利益，故不构成不当得利。张某不存在侵权的过错，故不构成侵权行为。张某未以王某的名义从事行为，故不构成无权代理。本题中，张某享有排除妨碍请求权已无争议，但对该物是否享有抛弃权，存在不同看法。张某的行为正当与否，应以社会习惯是否容忍为宜，张某抛弃的仅为一袋牛奶，依社会观念，应允之。因此，本题正确选项为D

28. [单选题]甲向乙借款，丙为甲担保并与乙约定将丙的一辆汽车抵押于乙，丙仅将车辆登记证交给乙，并未办理抵押登记，后丙开车出现交通事故，该车被损坏而送至丁处修理，因无力支付修理费而被丁扣留。对此，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 A) 乙有权要求丙继续履行担保合同，办理车辆抵押登记
- B) 无论能否办理抵押登记，丁有权优先行使留置权
- C) 假设已办理抵押登记，依据登记物权优于非登记物权，乙有权优先行使抵押权
- D) 乙有权要求丙以自身全部财产承担担保义务

答案:C

解析:本题涉及物权变动、抵押权和留置权的冲突问题。依据《物权法》第15条以及《合同法》第107条的规定，丙、乙约定以丙的车辆进行抵押，抵押合同自合同成立时发生法律效力，丙未按约定办理抵押登记，只是乙的抵押权未设立，不影响抵押合同的效，对此，乙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因此选项A正确。依据《物权法》第239条的规定，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故B项正确，C项错误。从上述分析可知，乙的抵押权未设立，乙无权要求丙承担物权法上的担保责任。但抵押合同是有效的，乙有权要求丙承担抵押合同的担保义务。双方约定以车辆做物的担保，而非以丙的信用做人的担保，故选项D正确。

29. [单选题]甲将其所有的房屋出租给乙，双方口头约定租金为每年5万元，乙可以一直承租该房屋，直至乙去世。房屋出租后的第二年，乙为了经营酒店，经甲同意，对该房屋进行了装修，共花费6万元。一天晚上，一失控的汽车撞到该房屋，致使其临街的玻璃墙毁损。肇事司机驾车逃逸，乙要求甲维修，甲拒绝，乙便自行花费1万元予以维修。现甲乙发生纠纷，均欲解除合同，但就如何解除意见不一。该租赁合同的性质如何：（ ）

- A) 附解除条件的合同
- B) 附延缓条件的合同
- C) 附始期的合同
- D) 附终期的合同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条件与期限的区别。条件是不确定的偶然性事实，期限是确定的必然性事实。条件之事实成就与否是不确定的，期限是肯定会到来的。始期，是使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发生的期限。终期，是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终止的期限。

30. [单选题]被执行人将刑事裁判认定为赃款赃物的涉案财物用于清偿债务、转让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以下哪种情况人民法院不予追缴：（ ）

- A) 第三人明知是涉案财物而接受的
- B) 第三人无偿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涉案财物的
- C) 第三人通过非法债务清偿或者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涉案财物的
- D) 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

答案:D

解析: 本题考查涉案财产的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11条第1款规定: 被执行人将刑事裁判认定为赃款赃物的涉案财物用于清偿债务、转让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予追缴: (1) 第三人明知是涉案财物而接受的; (2) 第三人无偿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涉案财物的; (3) 第三人通过非法债务清偿或者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涉案财物的; (4) 第三人通过其他恶意方式取得涉案财物的。所以A、B、C项说法正确。根据第11条第2款的规定: 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 执行程序中不予追缴。作为原所有人的被害人对涉案财物主张权利的, 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通过诉讼程序处理。即人民法院并不对第三人善意取得的财物进行追缴, 而是通过其他诉讼解决, 故D项不予追缴。

31. [单选题] 下列各项不属于共产主义社会基本特征的是 ()

- A) 生产力高度发展和物质财富极大丰富
- B) 实行社会公有制和按需分配
- C) 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
- D) 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

答案:C

解析:

32. [单选题] 没有物就没有影, 事实和思想的关系就是物与影的关系, 这种观点属于 ()。

- A) 近代形而上学的、机械的唯物主义
- B) 唯物论和辩证法的合理结合
- C) 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有机统一
- D) 古代朴素的和辩证的唯物主义

答案:B

解析: 没有物就没有影体现的是唯物论, 题干认为没有物就没有影, 影依赖于物的存在, 也即认同没有事实就没有思想, 思想离不开事实, 看到了事实与思想之间的联系, 体现的是辩证法。

33. [单选题] A公司应B公司之约赴京洽谈签约, 后因双方对合同价款无法达成一致协议而未能签订合同。对A公司赴京发生的差旅费应由 ()。

- A) A公司和B公司各负担一半
- B) B公司负担
- C) A公司自行承担
- D) B公司负担比例必须高于A公司

答案:C

解析: 当事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前提是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致使合同未能成立, 并给对方造成损失。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是合同已经成立。本题B公司并未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且合同也未成立, 无须承担责任, 所以由A自行承担。

34. [单选题] 陈某租住王某的房屋, 租期至2017年8月。王某欠陈某10万元货款, 应于2017年7月偿付。至2017年8月, 王某尚未清偿货款, 但要求收回房屋并请求陈某支付1万元租金。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陈某的权利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 A) 陈某可以留置该房屋作为担保
- B) 陈某可以出售房屋并优先受偿
- C) 陈某可以应付租金抵销1万元货款
- D) 陈某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而不交还房屋

答案:C

解析: (1) 选项A: 留置权的行使对象“仅限于动产”(不包括不动产); (2) 选项B: 在陈某与王某的货款债务中, 并未将王某的房屋设定为担保物, 陈某不享有优先受偿权; (3) 选项C: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 债务标的物种类、品

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均可主张抵销。在本题中，“房屋租赁”和“买卖货物”两个合同的标的物均为“有形财产”，任何一方均可主张抵销；（4）选项D：同时履行抗辩权的行使限于同一双务合同。在本题中，“房屋租赁”和“买卖货物”对应两个不同的合同。

35. [单选题] 社会基本矛盾有两对，它们之间是（ ）

- A) 相互孤立的关系
- B) 相互平行的关系
- C) 相互决定的关系
- D) 相互制约的关系

答案:D

解析:

36. [单选题] 即使符合起诉条件，检察机关仍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起诉。这一制度的理论基础是：（ ）

- A) 起诉法定主义
- B) 起诉便宜主义
- C) 公诉垄断主义
- D) 私人追诉主义

答案:B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刑事公诉的一般理论。所谓起诉法定主义是指只要被告人的行为符合法定起诉条件，公诉机关就必须起诉。起诉便宜主义是指被告人的行为在具备起诉条件时，是否起诉，由检察官根据被告人及其行为的具体详情，以及刑事政策等因素自由裁量。所谓公诉垄断主义是指刑事案件的起诉权被国家垄断，排除被害人自诉；私人追诉法定主义是指刑事案件一律由私人追诉。故本题选B。

37. [单选题] “在共同生活和共同劳动中，需要有一个为公共利益服务的机构，这就是国家。国家的目的是利用社会力量去谋求社会的福利。”这一观点（ ）。

- A) 突出了国家的对内职能
- B) 突出国家是特殊公共权力的设立
- C) 忽视了国家的对外职能
- D) 抹杀了国家的阶级本质

答案:D

解析: 国家从本质上说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国家是特殊的公共权力的设立，这是最能体现国家性质的最本质的特征。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题中的观点没有意识到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抹杀了国家的阶级本质。故本题选D。

38. [单选题] 下列软件中主要用于制作演示文稿的是（ ）。

- A) Word
- B) Excel
- C) Windows
- D) PowerPoint

答案:D

解析: 演示文稿是PowerPoint，可以设置声音、文字、图片、视频、超链接等等。

39. [单选题] “从物到感觉和思想”与“从思想和感觉到物”，这是（ ）。

- A) 辩证唯物论与旧唯物论两条认识路线的对立
- B)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
- C) 唯物论与唯心论两条认识路线的对立
- D) 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对立

答案:C

解析: 这两句话是对物质与意识的关系的不同认识。前者认为物质决定意识，物质是第一性的，是唯物主义观点；后者认为意识决定物质，意识是第一性的，是唯心主义观点。故本题选C。

40. [单选题] 王某参加战友金某婚礼期间，自愿帮忙接待客人。婚礼后王某返程途中遭遇车祸，住院治疗花去费用1万元。王某认为，参加婚礼并帮忙接待客人属帮工行为，遂将金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法院认为，王某行为属由道德规范的情谊行为，不在法律调整范围内。关于该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在法治社会中，法律可以调整所有社会关系
- B) 法官审案应区分法与道德问题，但可进行价值判断
- C) 道德规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作为司法裁判的理由
- D) 一般而言，道德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

答案: B

解析: 法律是有限的，不能调整所有社会关系，故A项错误。法与道德是不同的，法官审案一般应当适用法律，但道德可以作为法律善恶的评价标准，即可以进行价值判断，故B项正确。在特殊情形下，道德规范可以作为司法裁判的理由，故C项错误。道德规范不具有国家强制性，故D项错误。

41. [单选题] 我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消费者享有的权利有：（ ）

- A) 8项
- B) 7项
- C) 9项
- D) 10项

答案: D

解析: 考查消费者权利。《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章分别规定了：（1）人身、财产安全权；（2）知悉权；（3）自主选择权；（4）公平交易权；（5）求偿权；（6）结社权；（7）获得有关知识的权利；（8）受尊重权；（9）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权；（10）监督权。故共计10种权利。

42. [单选题] 甲、乙、丙共有一块价值100万元的玉石原料，其应有部分各为1/3。为提高玉石的价值，甲主张将此玉石进行深加工，乙表示赞同，但丙反对。下列选项哪一个是正确的？（ ）

- A) 因没有经过全体共有人的同意，甲、乙不得加工玉石
- B) 因甲、乙的应有部分合计已过2/3，故甲、乙可以加工玉石
- C) 甲、乙只能在自己的应有部分上加工
- D) 若甲、乙坚持加工玉石，则需先分割该玉石原料

答案: B

解析: 本题涉及按份共有人共有权的行使问题。在按份共有的情况下，对共有物的改良行为及处分行为应取得占份额2/3以上的共有人的同意。本题中，甲、乙、丙各享有1/3的份额，甲乙二人的应有部分已占共有财产份额的2/3。应按照甲乙二人的意见对玉石进行加工。故本题正确选项为B。

43. [单选题] 关于法的规范作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陈法官依据诉讼法规定主动申请回避，体现了法的教育作用
- B) 法院判决王某行为构成盗窃罪，体现了法的指引作用
- C) 林某参加法律培训后开始重视所经营企业的法律风险防控，反映了法的保护自由价值的作用
- D) 王某因散布谣言被罚款300元，体现了法的强制作用

答案: D

解析: 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在这里，行为的主体是每个人自己。A项“陈法官依据诉讼法规定主动申请回避”体现的应是法的指引作用，故A项不选。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这里，行为的对象是他人。B项“法院判决王某行为构成盗窃罪”体现的应是法的评价作用，故B项不选。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这种作用又具体表现为警示作用和示范作用。法的教育作用对于提高公民法律意识，促使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具有重要作用。预测作用，是指凭借法律的存在，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法的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之间的行为。C项“林某参加法律培训后开始重视所经营企业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现了法的预测作用，故C项不选。强制作用，是指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这里，强制作用的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D项说法正确，应选。

44. [单选题] 甲厂生产的制冷设备具有市场上普通制冷设备不具有的优良性能，主要是因为甲厂的制冷设备使用了一项技术，为了不让其他厂商发现，甲厂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但甲厂的制冷设备上市不久，乙厂也很快制出了含有该项技术的制冷设备。甲厂认为乙厂构成不正当竞争，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乙厂则举证证明自己是通过购买甲厂的制冷设

备，通过拆卸、测绘、分析而得知该项技术。经法院调查情况属实。下列相关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乙厂使用的手段就是通常所说的“反向假冒”
- B) 乙厂的行为属于正当竞争
- C) 乙厂的做法侵犯了甲厂的商业秘密
- D) 乙厂的做法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答案:C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规定: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反向工程等方式获得的商业秘密,不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前款所称“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当事人以不正当手段知悉了他人的商业秘密之后,又以反向工程为由主张获取行为合法的,不予支持。故C选项说法错误。

45. [单选题]关于多媒体的描述中,错误的是()。

- A) 多媒体的数据量很大,必须进行压缩才能使用
- B) 多媒体信息有许多冗余,这是进行压缩的基础
- C) 信息熵编码法提供了无损压缩
- D) 常用的预测编码是变换编码

答案:D

解析:预测编码常用的是差分脉冲编码调制(DPCM)和自适应的差分脉冲编码调制(ADPCM)。

46. [单选题]2018年4月,尤某委托建达公司将两只玻璃展柜运送至广东省南海区水镇。建达公司收取600元包装运输费后,向尤某开具了快运运单,运单背面契约条款提示未保价的货物损坏的,最高赔偿金额为500元人民币,尤某未对快递物进行保价且未在寄件人签名处签名。后建达公司将货物发往目的地,收货人接收货物时,发现展柜损坏,拒绝签收。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尤某诉至法院,要求建达公司快递物损失费5000余元。下列相关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该报价条款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当属无效
- B) 建达公司应当向法院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经将保价条款向尤某提示阅读
- C) 该保价条款对尤某不产生法律效力
- D) 建达公司因运输不当对标的物造成的损失,应按照快递物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答案:A

解析:本案涉及的是货物运输合同中货物毁损或灭失的赔偿责任问题。对此,只要法律不禁止,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契约自由原则可以对该赔偿责任进行事先的约定。若无特定约定,自然应当依据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因此A选项说法错误。本案中快递公司提供的运单背面载明了最高赔偿额为500元的条款,属于格式合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6条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本案中,经营者并未向寄件人提示阅读特别条款,从而该格式条款不能对效力。所以,BCD三个选项正确。

47. [单选题]甲给机场打电话谎称“3架飞机上有炸弹”,机场立即紧急疏散乘客,对飞机进行地毯式安检,3小时后才恢复正常航班秩序。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为维护社会稳定,无论甲的行为是否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都应追究甲的刑事责任
- B) 为防范危害航空安全行为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应以危害公共安全相关犯罪判处甲死刑
- C) 从事实和法律出发,甲的行为符合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犯罪构成,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 D) 对于散布虚假信息,危及航空安全,造成国内国际重大影响的案件,可突破司法程序规定,以高效办案取信社会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A项,根据《刑法》第291条之一的规定,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成立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故A项错误。B项,行为在客观上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具体危险之时,即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时,才成立危害公共安全的相关犯罪。谎称“3架飞机上有炸弹”这一行为不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具体危险,不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的相关犯罪。故B项错误。C项,甲谎称飞机上有炸弹(爆炸信息)而迫使机场紧急疏散乘客的,严重扰乱了机场的秩序,成立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故C项正确。D项,对于造成国内国际重大影响的案件,也不能突破司法程序规定来办案,这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的公然破坏。故D项错误。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46232232045010035>